

——忆爱妻——

李主其

相伴岁月



相伴岁月

—忆爱妻

李主其



目 录

序	5
天作之合	6
两地书	12
老师——妈妈	28
贤妻良母	44
志存高远	58
好同事 好邻居 好朋友	68
与病魔搏斗的日子	78
附 录	98
王燕1979年来信（节录）	

谨以此书献给爱妻美燕，愿她在天之灵安息。

相伴岁月

—忆爱妻

李主其



目 录

序	5
天作之合	6
两地书	12
老师——妈妈	28
贤妻良母	44
志存高远	58
好同事 好邻居 好朋友	68
与病魔搏斗的日子	78
附 录	98
王燕1979年来信（节录）	

序

我的妻子王燕（美燕）还是被病魔夺去了仅仅63岁的生命。那天，正是丁亥年“大雪”节气(公历2007年12月7日)。

太突然了！一个多月来，她在中日友好医院住院治疗急性胰腺炎复发，病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。当时并没有感到任何致命的威胁。只是在准备去友谊医院进一步探查和治疗（ERCP）的时候，有一天她突发高烧，血小板剧降，病情急转直下。真没想到，上午我们还在交谈，下午竟永别了！我一时茫然不知所措，思绪万千，夜不能寐，那是一个多么漫长的不眠之夜啊！

在八宝山菊厅告别后，当亲戚和朋友们还深陷在哀痛之中时，天空竟阵阵飘洒银色雪花。我想，这也许是她圣洁心灵的写照吧。

往事如烟。我们相识、相知、相处，转眼间40年了。无论是在“文革”动乱的风云里，还是在拨乱反正、祖国振兴的日子里；不论是在艰难的生活环境中挣扎，还是在较为富裕的条件下生活，我们都始终互助相依、心心相印，从未红过脸，从未吵过嘴。即使有分歧，也是互谅互让，商量出妥善的解决方案。那种宁静、向上、安详、和谐的气氛，始终是我们共同家园的特色。有的年轻朋友对我们这种夫妻恩爱、家庭和谐很羡慕，但常常表示达到这种程度很难做到。就连我们的女儿，对我和她妈妈的恩爱情深，也是有些不可思议。

其实，我们的生活中并没有什么浪漫的色彩，也没有什么惊天地而泣鬼神的伟绩，也许不值得回顾。然而，我却十分珍重我们几十年凝炼的不寻常的经历。因为它不仅是我们个人人生旅途历练的结晶，更是打上了祖国各时期变故和发展的烙印。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，个人的一切，包括品格和作风，总是同国家和时代息息相关。还有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我们两人的结合，确实也有一段神奇的缘分。多少年来，我们很少对外人说起。

在这个世界上，每个人都有自己人生的坐标和价值观。我们俩的经历，也许是那个年代过来的人中，不少情侣都曾有的。回想它，我总有一种怀念、净心、激励之情油然而生；对后来的人，不敢说有什么启示，也许能解开某些“不解”之谜吧！

总之，我要告诉大家的是，一个并非虚构的故事。

天作之合



《诗经·大雅·大明》中说：“文王初载，天作之合”。大概的意思是说周文王娶太姒为妻，是上天促成的巧合。后来，人们常以此比喻十分美满的婚姻。我和燕的结合，当然无法同文王娶太姒相比。但是，其中也确有颇为神奇的一段插曲。至今，这一奇缘仍令我百思不得其解。

1968年，全国正值“斗批改”的高潮，极“左”思潮甚嚣尘上。在那动荡的年月，姑娘们择偶标准也变了，嫁工农兵，嫁“红五类”，不言而喻是一种时尚。

当年夏初（似乎是1968年6月3日），我以北大经济系1966届毕业生身份被强制派往内蒙古时，差3岁就是而立之年。而她曾是北京景山学校高中生，1964年随外婆投奔已先行迁到内蒙古的父母，到1968年，也早已不是豆蔻年华了。谈婚论嫁对我们来说，似乎迟了很多。

那年月，我不仅戴着“臭老九”的帽子，而更要命的是，由于在北大我牵头较早地写了一张反对“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”（即聂元梓等七人所写《宋硕、陆平、彭珏云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究竟干了些什么？》）的大字报，而被作为“修正主义的苗子”、“地富反坏右的孝子贤孙”、“现行反革命”在大小会上批斗。

我不过是一个即将进入工作岗位的学生，而且当时学校里反对的大字报也是铺天盖地，为什么我竟如此被“重视”呢？后来听说，聂（聂元梓1963年前曾是我们经济系的副主任）等认为，我当了好几年的经济系学生会主席，带头写这种大字报，影响极坏。同时，这也为班里

“不同政见者”借机整我提供了把柄。

我清楚地记得，刚到呼和浩特不久的那个周日（6月23日）下午，燕高中的同班同学苏凤仙约我去她家里，与燕见面。这也是从内蒙古考到北大经济系的同学（燕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土默特中学的同学）背后牵的线。非常凑巧的是，当天上午我应邀到一位同事（李田）家。闲谈中得知，她女儿在北京邮电学院就读。有意思的是，李田、司马义夫妇在北京工作时，曾与我父亲在一个单位共事。我主观感觉，他们一家热情、友好，似



风华正茂（1969年夏在京西昆明湖泳后登岸远眺）

乎也是在试探我有无女朋友。对此我并没有很在意。但是，在当时的情况下，再发展下去也并非没有可能。

那天下午在小苏（凤仙）家里，我和燕一见如故，从上学的经历到家庭的基本状况，还有个人爱好等等，无拘无束地畅谈不止。我特意提醒她，我本来分配方案是留北大的，而今由于犯了“政治性错误”才被勒令到内蒙古，有点像林冲被发配。没想到，她竟然对此很不以为然。可能因为我们的父辈、家庭当时都是被审查对象，我们的处境很相似吧。我们似乎都有“同是天涯沦落人”的感觉。以至后来，我们时常自嘲为“门当户对”嘛！

说起生辰来，我们碰到了第一个巧合。她是1944年9月21日生，而我是1941年9月24日生。按农历生日，她是八月初五，我是八月初四。我们几乎是同来到世间，只是相隔几年而已。真是太巧了！在几个小时的交流中，我们竟然不知不觉地毫不犹豫地暗暗定了终身。这就是一见钟情吧！对这样的情景和结局，连小苏都颇感意外。虽然是一见就定终身，但并不是出于草率和轻浮，我内心里对这次初恋是十分郑重的。当天，我的日记是这样写的：

“见到王燕。在爱情问题上，我认为同样来不得半点虚假。最忌轻浮，不负



订婚照
1969年8月于北京

责任。应建立在无产阶级的共同政治基础上。同时，又互相合得来，有共同的志趣，是真心的朋友和同志，而不是口蜜腹剑的假朋友；是经得起暴风雨考验的同志和战友，而不是一有风吹草动就临阵脱逃的家属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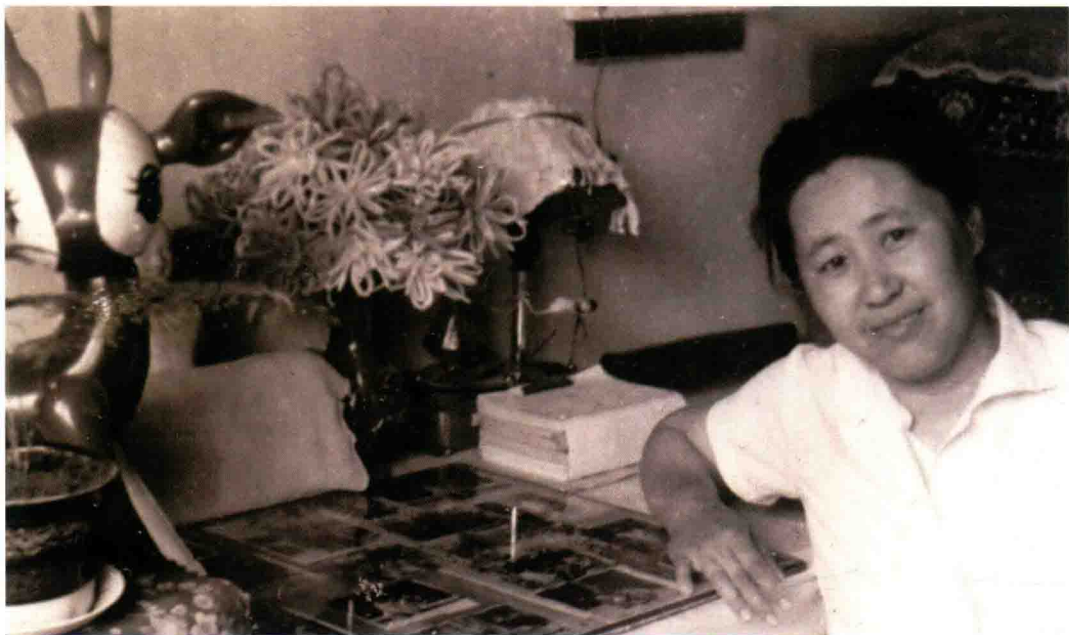
在另一个星期日(7月7日)，我应邀去她家里做客。其实，不过是由她父母履行相亲的程序而已。燕的家住在一处日式建筑宅院里。房屋虽显得有些破旧，但全家人挤住在一起，也还其乐融融。我感到未来的岳父、岳母知书达理，人情味甚浓。看来，这是一个非常温馨的家庭。有趣的是，事后得知，她年过七旬的外婆等我走后，不停地念叨：“这个人我好像在哪里见过。”她老人家原先带美燕也在北京住过很长一段时间。但是，见过我的概率可以说是零。因此，全家都以为外婆是老糊涂了。

那个时候，我的祖母还健在，燕让我不妨问一下李家（我家）的家世。我乘出差北京的机会同祖母聊了起来。令我十分惊奇的是，民国之初，李家曾住沈阳电灯楼胡同，那里外称“李公馆”。而老郭家（即燕的母系）从乡下进城没地方住，恰好就借住在李公馆的外院。雅玉（即燕的母亲，我后来的岳母）就是在那个院子里出生的。燕的外婆与我三姨妈还是结拜姐妹。而燕的外婆印象很深的那个人，正是我的父亲！（父亲当时年龄和相貌与我去接受相亲时相仿）。这就是我们遇到的第二个巧合。

天下之大，人口之众，竟然有这么巧的事。我们是唯物论者，从来是不信鬼神的。但为了这段良缘，我们宁愿相信是月老和红娘在帮忙呀！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也算是“天作之合”吧！

“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这是唐朝诗人王维在《渭城曲》中抒发出的感慨。当时可能是在家里送别即将远行的朋友吧！回想当年，我愤然跨出北大的校门，登上北去的列车时，心情是多么不平静啊！车轮有节奏地滚动声，似乎不紧不慢地一直响下去。我深知，这是我生命旅途的又一个里程碑。老实说，心里远不是怀着“好男儿志在四方”的豪情壮志。特别是在那个时代背景下，顶着沉重的政治压力，面对大漠荒烟，周围没有亲人、同学和朋友，人生地不熟，我的心情确是十分沉重的。我想，我将面对的，是一段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悲壮历程。可是，连做梦也没有想到，刚到举目无亲的塞北，这么快就遇到一位端庄秀丽、善良耿直的姑娘，遇到以心相许、志同道合的未来伴侣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从此我再也不感到孤独。不管何时何地都是我们两人的世界，任何艰难困苦都是我们两人去面对；任何苦乐哀愁，都是我们两人去承受。即使在政治运动和经济拮据的双重压力下，我们始终相互鼓励，满怀信心地憧憬着、争取着美好的未来。

我们的“草窝”
1969年仲秋于呼和
浩特“洞房”



在共和国20周年国庆的前夕，也就是1969年9月下旬，我们在呼和浩特市举行了极不寻常的结婚典礼。按现在的标准看，那场婚礼是再寒酸不过了。当时，她在新城东落凤小学（后升格为含初中的庆丰学校）任代课教师，月工资不过30几元。而我呢，正在所谓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接受教育，领取46元的大学毕业生实习工资，准确地说，还在待业呢！我们拥有的财源屈指可数。可以说，我们的结婚“成本”已经低得不能再低了。

对我们来说，非常幸运的是，因为有一位同事恰好调往外地工作，我们租到了他住过的两间小平房。虽然显得简陋、狭小，但人们常说：“金窝银窝，不如自己的草窝。”我们毕竟是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“窝”了。

布置新房的唯一重工，是用石灰水粉刷了一遍顶棚和墙壁；其次是，在擦亮的玻璃窗上贴上几幅剪纸。一张办公桌、一把椅子、一张单人床（土炕是原有的）是从单位借的，锅碗瓢盆、暖水瓶、茶杯等，甚至水桶（没有自来水），都是同事们东一家、西一家给凑起来的。热心的同事还设法替我们买到廉价的糖果，弄到市场上难于买到的瓜子。招待来贺客人的物质准备总算有了着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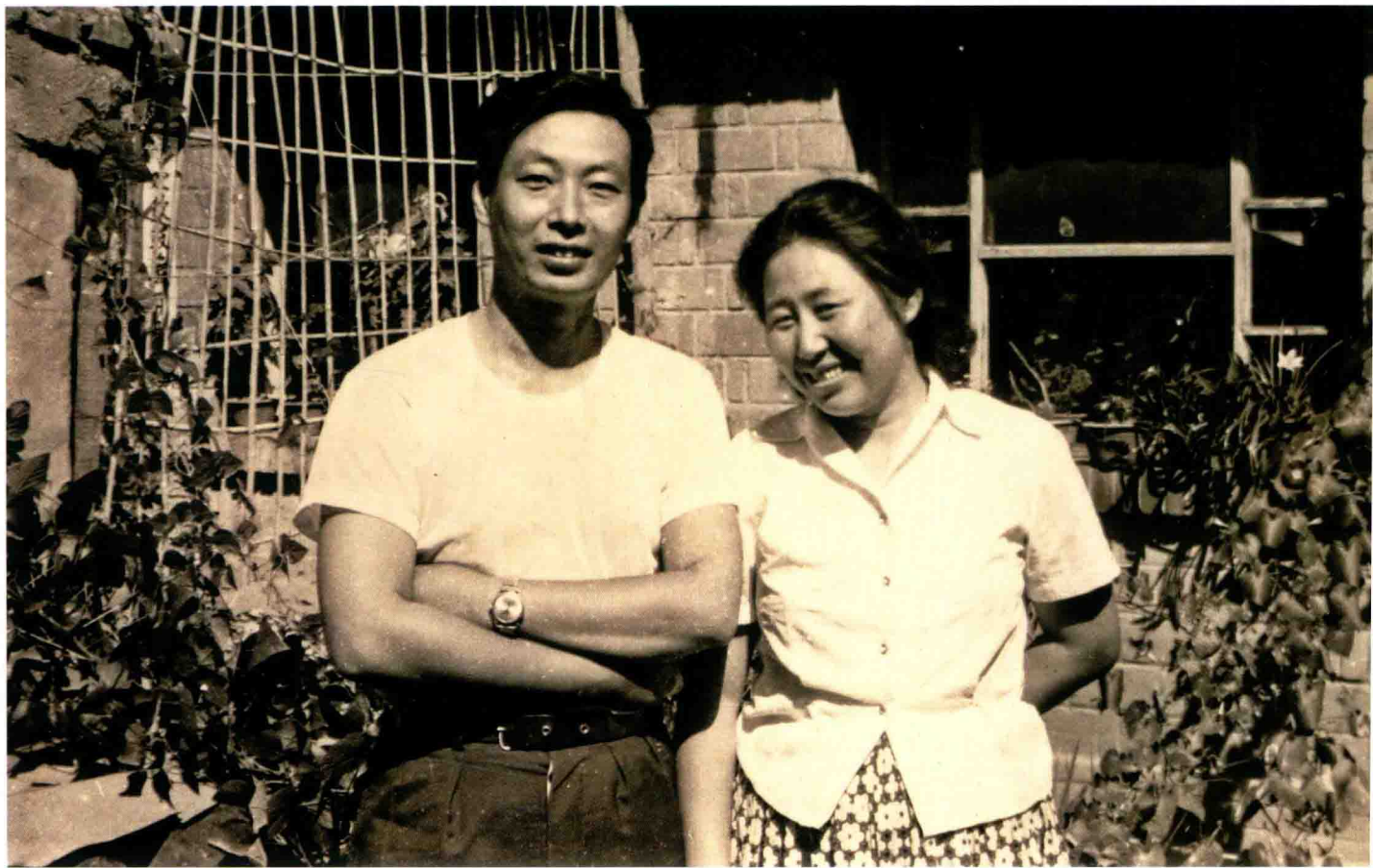
那天上午，我骑着借来的自行车，到燕的家里接她。而她骑着自己的小坤车随我回家。我们就如此简单地完成了迎娶的过程。我们俩所在单位的同事陆续前来表示祝贺，每拨儿也就三五分钟而已，但他们的祝福都是非常真诚的。我们用以招

待他们的，只是几块水果糖、一把瓜子和清茶一杯。这丝毫没减少朋友之间的盛情。俗话说，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嘛。

许多年轻人常常向往洞房花烛夜。可是，在我们的洞房里，既无鲜花，也未能点上一只蜡烛。那是一场没有隆重仪式、没有丰盛筵席、更没有豪华轿车的婚礼。然而，它真是极不寻常的。

过了多少年，那简朴而淡雅的婚礼，那真诚而朴实的友情，在我和燕的心里仍然不能忘怀。当时，我们不敢也不能奢望更多的金钱、更好的家具、更漂亮的服饰、更可口的饭菜。因为，那不过是身外之物。在那个年代，这些甚至是可望更不可及的。对我们来说，最宝贵的是真挚的爱情；最重要的是，从此一个崭新的小家庭诞生了，由一对情投意合的恋人亲手编织的新生活从此开始了。

知足常乐——1971年
夏在呼和浩特“洞
房”窗前



两地书



我总共在内蒙古生活了十年。去掉头尾，在“五七”干校锻炼了8年之久。这十年，也是我和燕相识并组成家庭的十年。由于特定的背景，我们一直两地分居，相距千里之遥，长期过着“牛郎织女”般的生活。回想当年，我们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时间加起来，恐怕还不到一年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在思想上、精神上的沟通，主要是靠书信了。

就在我们婚后不久，中央对内蒙古实行军管，决定在河北唐山举办学习班。要把内蒙古“两派”的代表人物和所谓“叛徒、内奸、走资派”、“资产阶级学术权威”等集中到一起进行“路线教育”，消除无处不在的“挑动群众斗群众”的派性。

没想到，我也是被送去学习班的一员。我再三分辩说，我从未参加内蒙古的两派，更没有派性活动，为什么也要去？革委会的同志说，你也去受教育嘛！根本没有商量的余地。于是，我只能告别爱妻，告别才住了个把月的“洞房”，背上行装，随着大队人马乘专列匆匆奔赴唐山。临行前，我和妻子相约，人虽相隔两地，但书信一定不断。

既然是军管，当然是按部队班、排、连的建制组成，各级均由现役军人担任领导并进行管理。开头十几天还允许我们与家人通信。后来，为了防止干扰，上面断然决定停止学员对外的一切联系，包括书信、电报、电话等。常言说，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。我们的“两地书”计划当然也就随之破产了。在一年多的时间里，我们之间音讯全无。燕的处境还好吗？身体状况如何？分娩顺利吗？我们下一代是男是女？……这一切真令我朝思暮想啊！

值得一提的是，即使在那种极其严格管理的条件下，“违规”行为还是层出不穷。也许是受了《红岩》等地下党斗争故事的启发，学员们还是想出了一些与家人联系的办法。一人成功了，大家都纷纷效仿。

那时，邮寄、交换《毛主席语录》是唯一不被禁止的。有一天，班长（解放军战士）给我送来一本新版毛主席语录《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》，说是从内蒙古寄来的。我立时下意识地想到，说不定有意想不到的内容。我不动声色地走到大操场边，小心地打开语录，寻找秘密。果然，在目录页的斜对角上，分别写着“找”、“信”两个极小的字。我真是喜出望外！终于在语录包皮的夹心里找到一张纸条。由此，我才知道女儿已在7月11日出生。由于难产，燕遭受了极大痛苦。而且我还知道，是外公给我们女儿起名为“锓”。这既是我老家湖北的谐音，又含有锋利的意思，也是“恶”的谐音，因为女儿的出生差点要了她母亲的命。

“烽火连三月，家书抵万金。”即使这二指宽的字条，是多么来之不易啊！

它令我激动不已。我为未能在她分娩时守在她身边而惭愧，我为她能在逆境（“红卫兵”多次抄家，其父母、外婆也时常遭到批斗）中，不受干扰、坚持教师工作而感到钦佩。我更加告诫自己，在学习班千万不要出任何岔子，一定要尽早地平安地结束学习，回到她的身边。两个小字、一张窄条，载体却是毛主席语录！这就是在当时特定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“两地书”吧。

1971年初夏，学习班终于结业了。许多人喜笑颜开、奔走相告自己的新岗位。有些学员被分配到自治区革委会各部门，有些学员被分配到盟市、旗县革委会，还有些学员去了厂矿、学校等单位。他们的亲属正期盼着亲人的回归。听说还有一些“犯了错误，事实清楚”的干部被分到农村或牧区插队。只有属于“叛徒、内奸、走资派”和“臭老九”等所谓“有问题需要查清”的人，被集中分到“内蒙古自治区五七干校”，还要继续学习和改造。我不幸又是其中一员。盼望家庭早日团聚的美梦，再次被无情地击碎了。

我简直不知道回呼和浩特后，如何向燕说明这一残酷的事实。然而，在火车站接我时，还没等我开口，她却率先告诉我：去五七干校也不错，你是从学校出来的人，在那里你会适应的。我反复想，她默默承受了多么大的压力呀！在以后的日子里，她又将承受多么繁重的家务啊！在她淡淡的笑容里，我感觉对这一切，她都做了毅然接受准备。我想来想去，再做任何解释都是多余的。

我在五七干校锻炼、改造和工作的8年，不仅占去了我在内蒙10年中的绝大部分时间，而且也是决定我后来前途、命运的关键阶段。对其中的利弊得失，应该有一个公正而客观的评价。（具体情况，我将在干校专辑中写）在这期间，我和燕的沟通与交流主要是靠“两地书”。限于当时的种种条件，我们都没能把往来信件保留下来。众所周知，在“十年动乱”的年月，有谁敢把反映自己思想动态的文字留在世间呢？不过，在五七干校校刊《五七战士》上，我曾经在“两地书”栏目中以化名发表过我和燕往来的信件。正在我苦于找不到那期校刊时，我们校刊编辑部的老同事袁遇安同志携夫人，以80高龄且双耳失聪（早年注射抗生素不当所致），不远千里赶到五七干校旧址，终于帮我找到了这期校刊。当时，我的化名是蒙古族名“赛音”，燕的化名是“艾华”，我们女儿的化名是“小红”。刊出的这一往返信件的主要内容是我们的原创。不过，为了满足宣传的需要，发表时编辑加进了周围同志的一些情节和政治口号。这里选录的部分，基本上是我们原信的内容。